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08 號 委員提案第 28899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近年接連發生嘉義李姓鐵路警察殉職案、台南涂姓及曹姓警察殉職案，突顯我國警察執勤安全問題深待檢討。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，應提供警察充足訓練、裝備，並在連續性強制力原則下，明確化警械合理使用之規範，爰擬具「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所用警械為警棍、警刀、槍械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</p> <p>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，須依規定穿著制服，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。但情況急迫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第一項警械以及警察人員防護裝備，並提供充足之警械使用及安全防護訓練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所用警械為棍、刀、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</p> <p>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，須依規定穿著制服，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。但情況急迫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考量第二條至第四條使用「警棍」、「警刀」、「槍械」等用詞，為將用詞統一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安全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充分警械、防護裝備及教育訓練，爰新增第四項。</p>
<p>第三條 (刪除)</p>	<p>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棍制止：</p> <p>一、協助偵查犯罪，或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。</p> <p>二、依法令執行職務，遭受脅迫時。</p> <p>三、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警察人員應依執行職務之需求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，爰將本條文整併至第四條。</p>
<p>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械：</p> <p>一、為避免非常變故，維持社會治安時。</p> <p>二、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。</p> <p><u>三、協助偵查犯罪，或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時。</u></p> <p><u>四、依法應逮捕、拘禁之人拒捕、脫逃，或他人助其拒捕、脫逃時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使用警刀或槍械：</p> <p>一、為避免非常變故，維持社會治安時。</p> <p>二、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。</p> <p>三、依法應逮捕、拘禁之人拒捕、脫逃，或他人助其拒捕、脫逃時。</p> <p>四、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、車、船、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</p>	<p>一、考量執行職務面臨之急迫性、危險性，警察人員應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，爰第一項修正為「警械」，俾符實需。另將第三條併入第一項，並將各款依據情狀、保護法益調整順序與內容。</p> <p>二、警械之使用，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，並將第二項「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」修正為「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器械」。</p> <p>三、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相</p>

<p><u>五</u>、持有兇器有滋事虞者，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，仍不聽從時。</p> <p><u>六</u>、警察人員之<u>裝備</u>或所防衛之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、車、船、航空器或他人之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</p> <p><u>七</u>、警察人員或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遭受強暴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。</p> <p>為達成前項情形<u>最小損害</u>，得併使用<u>第一條第一項</u>所核定之器械。</p> <p><u>警械之使用，應遵循連續性強制力原則。</u></p>	<p>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。</p> <p>五、警察人員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，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。</p> <p>六、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，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，仍不聽從時。</p> <p>七、有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形，非使用警刀、槍械不足以制止時。</p> <p>前項情形於必要時，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</p>	<p>關政策中，皆具備警察人員連續性強制力概念，包括非致命性及致命性強制力措施等五個強制力層級，供警察在選擇運用強制力時，依據現場所面臨的情境判斷，採取最適之強制力層級回應，以兼顧治安維護及人民安全之比例原則，爰新增第三項。</p>
<p>第六條 <u>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情形，並有事實足認有明顯危害之虞</u>，警察人員得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</p>	<p>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</p>	<p>為使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執法原則更臻明確，以符合比例原則並減少爭議，故可於事實足認有明顯危害之虞使用槍械，爰修正本條。</p>
<p>第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發生重傷、失能或死亡事故案件，應聘請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基層警察團體代表組成警械使用委員會。</p> <p>委員會應就該案件中警械使用之合理性、警察人員勤務管理、教育訓練、裝備供給、身心狀況進行調查，提出改善建議事項，並將調查報告公開於網際網路。</p> <p>委員會為執行業務所需，得向有關機關（構）調閱或要求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。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，應由其敘明理由，並提供複本。如有正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釐清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合理性，由內政部遴聘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基層警察團體代表組成警械使用委員會，調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發生重傷、失能或死亡案件之事故原因。另，基層警察係指官階為警佐三階至警正四階人員。爰訂定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妥適性，涉及勤務管理、教育訓練、裝備供給、身心狀況與現場情境之壓力因子等，委員會應就各項因素予以充分調查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並將報告公開，爰訂定第二項。</p> <p>四、考量因行政、刑事調查方</p>

<p>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，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。</p> <p>委員會應每年提出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、倫理促進現況及改善建議，並將報告公開於網際網路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會，其組成、委員之資格條件、聘請方式、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向不同，為使警械使用事故調查詳盡周全，應賦予委員會得與檢察單位同步獲得案件資料、證物、證人等調查所需資訊，並秉持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進行相關調查，爰參考《消防法》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「災害事故調查會」訂定第三項。</p> <p>五、委員會透過本機制之運作，可蒐集累積相關案例，對於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部分，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供司法警察機關參考，爰訂定第四項。</p> <p>六、該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方式，另以行政規則定之，爰訂定第五項。</p>
<p><u>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因教育訓練、裝備配置、勤務管理有所失當不足或其他原因，而於執行職務中使用警械，致侵害人民權利時，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<u>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致第三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。</u></p> <p><u>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，因而致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；其出於故意之行為，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。</u></p> <p><u>前二項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為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之範圍，警察人員使用警械，因而侵害人民權利時，人民請求補償之權益不以第三人為限。另，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中使用警械係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，本即應由國家擔負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回歸國家賠償法規定處理，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。</p>